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1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本议案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5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出资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因公司当前正处于履行债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处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拟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投发展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购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对切实可解决公司债务修复阶段融资问题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推进复工复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合作协议且同意将《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黄建柏:
卫建国:
刘兴伟:

2021年2月9日

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对于切实可行解决公司债务修复阶段融资难问题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推进复工复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认,控股股东应可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22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内容被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郴华、袁志勇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oye@jinguoye-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股票”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网址: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对以下议案采取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予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符号。投票人只能填报“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在选定的表格内填写,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注: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权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业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合益
基金代码	010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天弘合益A:
天弘合益C: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0.00元)。
(2)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举措,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4其他申购费用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申购赎回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无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4.2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影响,但再次赎回时仍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

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50%	0.10%
30天<Y<=90天	0.10%	0
Y>=90天	0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自赎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转换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定期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行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申购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含手续费)。在交易时间,扣款是否成功以销售机构的系统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本公司仅对非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实施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 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重整已执行完毕并拟定于2021年3月中上旬复工复产,因公司当前正处于履行债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处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拟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投发展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购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预计计划精矿的年采购量为15—20万吨,涉及交易金额约30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湖南洞下水白村城发大厦二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陈超伦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53390947X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金银、稀有贵金属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贸易;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证件类型/类型	证件/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	91430007100050XA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供应范围: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包括不限于铅精矿、粗铅、粗银等生产必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铅精矿采购量约为15—20万吨/年。
(2)采购及供应方式:公司根据其生产计划的原材料需求,按月按季度提前10日提供委托采购及供应清单给甲方,由甲方出资组织采购乙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以赊购的方式出售给乙方,依规签订订单采购协议,结算方式、交货验收等具体内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具体的采购协议中明确。
(3)结算方式:原则上按季度结算,如乙方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经协商一致可适当顺延。
(4)货物价格:铅为定价日前后三天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银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黄金价格2#999.9因结算平均价;金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9995加平均价;机器设备及备品备件按市场价确定。销售价格:甲方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A)加甲方资金成本(B%)加甲方合理利润(C%)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乙方的价格,即:销售价格=(A+B)*(1+C%),甲方资金成本为合理销售利润值的总和且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协议暂定三年,期满无异议可顺延

五、合作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为了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
(2)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约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公司重整之前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2021年至今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管和奔流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5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和奔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1年2月9日,和奔流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2.148股,占总股本的0.2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和奔流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9日	44.30	5,552.148	0.2732
合计				5,552.148	0.2732

和奔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43.73元至45.60元。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奔流	合计持有股份	22,208,922	1.929	16,658,444	0.8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2.148	0.2732	5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6,774	0.8497	16,657,944	0.8198

注:上述减持后有股份股数中包含股东因操作买入的2,000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2021年2月9日,和奔流先生由于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2,000股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为45.13元/股。上述交易发生后和奔流先生主动告知公司并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持有股权性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最近六个月内和奔流先生减持股份最高卖出价格为45.6元/股,本次买入股票2,000股交易价格为45.13元,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940元,具体计算方式为:(45.6-45.13)×2